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最新百慕達法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整理。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存先生、陳永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